

與過去斷絕之歌：我讀《絕歌：日本神戶連續兒童殺傷事件》

林慈偉

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法務主任
政治大學法學院博士生

絕歌：日本神戶連續兒童殺傷事件

台北：時報出版，2016年

前少年A著，蘇默譯

多年以前，因為研究興趣以及關心議題等關係，我就已經聽說1997年日本神戶連續兒童殺傷事件。我不知道案情的詳細內容，但知道那是一個驚動當時日本的隨機殺人事件。隨機、連續、殺人、兒童、兇手犯案時「14歲」。單單這些梗概關鍵字，已足以勾勒出「觸目驚心」、「恐懼」、「不安」的圖像。

後來得知，2015年，《絕歌：日本神戶連續兒童殺傷事件》（以下簡稱《絕歌》）一書於日本出版，談的就是日本神戶連續殺童事件。令人驚訝的是，執筆的作者竟然就是事件的兇手：少年A。

每當有連續殺人或兇殘殺人事件發生，不難看到在討論中（特別是媒體）經常會去搜集一堆資料，從兇手的各種資料、他周圍的人的說話，甚至是他生活相關片段來推論、歸因事件發生的緣由。有別於此的話語角度，《絕歌》便是兇手少年A親寫，採取自敘方式講事件本身。此舉引起日本社會的軒然大波與高度關注。而殺人兇手以第一人稱述說自己的故事的出版，我既是驚訝、也是好奇。

2016年夏天，小燈泡事件尚未讓台灣社會回神時，少年A所寫的《絕歌》中譯版在台上市。猶然記得《絕歌》上市時，還面臨誠品通路拒絕上架的命運。而且這樣的時間點，也恰巧籠罩延續於台灣近年來幾起無差別殺人犯罪

事件的討論氛圍上。

我很快地就從網路書店購入《絕歌》。收到實體書的第一時間，我並沒有打開來看。反而是因為發現我的臉書被洗版，看到許多朋友反應說，閱讀到《絕歌》裡頭那段殺貓過程的敘述時就讀不下去。

累積這般程度的閱讀動機，我翻開《絕歌》。李茂生教授重量級的導讀，提供了專業視角以及許多心理準備，並將 1997 年事件發生後，被害人家屬的反應以及少年 A 的動態做了說明。透過這篇導讀，我很快地就進入了日本社會當時的情境脈絡裡。這本書，我一個晚上就讀完了。

《絕歌》寫的是一位連續殺人犯的自傳，也是「自白」。書分兩大部分，前半部是少年 A 對事件始末以及審判過程的心路歷程；後半部則是結束少年院感化教育、重返社會的人生故事。

絕情之歌：怒從哪裡來？

讀《絕歌》前半部時，我試圖從字裡行間探知少年 A 憤怒情緒的來源，但我找不到。僅能依稀知道，他的暴力行為，始於國小高年級。從陸續殺害小動物、比較有門檻的殺貓行為，直到毆打弟弟的行為，最終以 14 歲之齡連續犯下兩起殺童案件。

我不解，少年 A 究竟經歷了什麼事情？為何有如此大的憤怒？甚至一個 12 歲的孩子就會有「想死」的念頭？我試想：「自己在 12 歲時，經歷過些什麼？會想死嗎？」

少年 A 描寫許多他與外婆親密互動的過去，但卻甚少提到父母與他之間的任何對話或互動記憶。即便他在學校有過暴力行為，也一再地被輕易包容原諒，似乎不見任何溝通或深入的了解。少年 A 疑惑且自知，自己已經開始失去人性，但為什麼家人看不出自己有病。少年 A 對自己的存在徹徹底底感到懷疑。

而壓抑與驚慌感受，也不斷呈現在少年 A 中小學階段的各個事件與回憶。譬如初次感受到身體發育的驚恐慌亂、面對最親密的外婆死亡而有創傷、頓失情感連結的「錨」等。不過，這些感受彼此連結堆疊，都在看似平靜且極

空白的家庭生活裡被壓抑下來。

少年 A 在書裡談到與父母的情感交流，也幾乎都是犯案後、少年院期間才開始的。這種種發生在看似「平凡」、「疼愛孩子」、「尋常」的家庭中，父母的震驚與不解可想而知。身為孩子的少年 A，或許在那個年紀也沒有能力意識到自己對親密的愛有多麼渴望。而這般對愛的渴望，從少年 A 自述毆打弟弟的那段過去，以及第一次被逮捕後見到媽媽大吼：「妳來幹嘛！」的失控反應及絕情表現，似乎也可以略知一二。

從我有記憶以來，我就不停找我二弟麻煩。我毫無由來地揍他、講些難聽話傷害他纖細的心，我把他逼到得了抽動症為止（261）。

忘了是什麼時候開始了。每次我毀了他的寶物、對他施暴之後，就會在他桌上放個五百圓或百圓硬幣。我心底大概有什麼地方覺得很抱歉吧？我當時大概是嫉妒他吧。他又會念書、又會運動、性格開朗、人緣又好，備受親戚們喜愛。或者我是希望母親的關愛全都對著我，所以覺得次男很礙眼？老實說，我也不知道我當時為什麼要欺負他到那種程度（262）。

（面會現場）

少年 A 母親：「你身體怎麼樣。怎麼感覺好像又瘦了？你有吃飯嗎？」

少年 A：「我明明說我不想看到妳！妳來幹嘛！」（雙手撐在桌上用力瞪著母親，口水直噴大吼）（141）

絕望之歌：重返社會之途

1997 年 6 月少年 A 被捕，在少年觀護所經過精神鑑定後，被認定具性虐待傾向，且有人際溝通上的障礙，據此裁定將其移送到關東少年醫療輔育院接受治療，其後又將之移送到東北的中等少年輔育院（收容較年長少年犯罪者的輔育院），一直到 2004 年時，才停止執行感化教育，在附保護管束的條件下，回歸現實的社會（李茂生，導讀：13）。

少年 A 於 2004 年春天結束少年院感化教育、重返社會。「連續犯下兩起殺童案件還能重返社會？」在台灣脈絡下或許會給人有這樣的一個直覺疑問。

最近一次重讀《絕歌》的同時，我也平行閱讀事件其中一位受害者淳的父親土司守所寫的《淳：一個受害者父親的真實告白》。《淳》寫的是淳君的成長過程以及一位父親痛失愛子後的驚慌與悲傷。令我印象深刻的是，淳君父親對於少年法的質疑。「這個國家無法讓少年 A 得到應有的責罰」(154)、「因為是青少年，所以犯罪也會被原諒嗎？過度擁護青少年、犯罪者的人權，難道整體社會不會忽視了必須守護的真正「人權」嗎？」(161)、「制定現行少年法的時候與現在的社會、經濟情況相比也已有所變化，因此我覺得將年齡的下限再往下調整會比較好。現今的青少年們擁有許多資訊，對少年法也是略知一二(222)。」

不過，這類圍繞在傳統應報、罪責色彩濃厚的論述，恐怕完全背離了少年法著重少年健全成長的立法思想。

讀了《絕歌》後半部，我看到一位「透明人」試圖努力重新創造人際關係的碰壁、現實及掙扎。

少年 A，從不自由但刺激少的「無菌狀態」少年院生活出了社會，努力地感受人與人之間的連結，想成為社會的一份子，成為對人有用的人、被社會接受的人。但，總會再體認到，平凡的生活、內心世界與外在社會產生的連結，從來都不是簡單的事，不管再怎麼努力及拼命，只要越線一次，就永遠不可能再跟別人站在一樣的地平線。

與過去絕斷之歌：自我救贖的書寫

在這些碰壁、現實及掙扎底下，至而立之齡。少年 A 說，書寫是他如今所能有的唯一的自我救贖，僅存的「存活之路」。

這十一年來，沉默便是我的語言，虛像是我的實體。我拚命壓抑自己的聲音活了下來。這一切都是自作自受，我覺得自己連一聲苦都不應該喊。可是我已經撐不下去了。我想用我自己的話，說出我心所想。留下我活過的痕跡。從早到晚，我無時無刻不管在做什麼的時候都在

想這件事。如果不這麼做，精神已經要垮了。我跟自我的過去對峙、戰鬥，書寫是我如今所能有的唯一的自我救贖。我僅存的「存活之路」。我真的除了寫作這本書以外，已經找不到任何可以找回自己的生路（284）。

讀完這本「十八禁」的《絕歌》，令人感覺微微的不安。但我無法否認，我喜歡並安於少年 A 的文字。行雲流水，特別是少年 A 描寫自己的心理狀態及轉折所使用的這類文字。

我感受不到身體的重量。吃什麼都食不知味。感知變得遲鈍，跟人說話時感覺對方的聲音好像很遙遠。我的四周彷彿有道看不見的裂縫正在崩裂，越裂越大，把我自己跟周圍的世界給隔絕開來一樣的疏離。我顛巍巍地走在懸吊於正常與發狂的山谷之間的一條孤索，努力保持平衡（79）。

我挖掘記憶的墳墓，將過去的遺骨一個個仔細撿起，拼排組立，以我至今為止學得的語言，細細賦予這輪廓菲微的骨骼血肉。法醫學者將一具白骨重現成生前的樣貌，我也利用語言，朝著自己喪失的人生、這空殼般的人生重新吹進一口氣。除此之外，我別無存活之法（273）。

如果《絕歌》是一部小說，那我會毫不猶豫說這是一部好文學作品。但，這是一個連續殺人犯的自傳。不是新聞報導，卻接近真實，令人有一股幽微的複雜情緒。不過這股幽微情緒並沒有持續太久。畢竟文學創作就算指涉了真實人物，也已經是符號化的指涉，文字不是真實的再現，無法再現。

寫這篇書評時，我正好在政大法學院研究所修習一堂少年法專題課程（謝如媛老師授課）。我在課堂上拋出一個問題：「如果你是出版社，願意幫少年 A 出版《絕歌》嗎？」

老師和同學們意見熱烈，單就這一題就討論了近一個小時，同學間也有不同想法。「出版《絕歌》無異於再一次傷害被害人家屬，少年 A 不應該出《絕歌》」、「正因為《絕歌》的出版才讓讀者得以多了解事件的詳細」、「《絕歌》的版稅應該要給被害人家屬」、「少年 A 出版《絕歌》應先經被害人家屬同

意」。令人意外、也不意外的是，很大的一個考量因素是落在被害人家屬感受這點。

我認為，被害人家屬感受，應當是由國家系統撐起支持與保護的，而非繫諸、完全依賴於狀態不穩定的人民（兇手）身上。至於出版應否經被害人家屬同意，若仔細想想，早在 1997 年事件發生後隔年，事件被害人家屬即陸續各自出版了抒發其情緒及感受的回憶錄書籍，這些被害人家屬的出版是否也應該經過少年 A 的同意？除非自始即認為事件是專屬某個體且能明確劃分出「誰能寫、誰不能寫」，這個提問或許才有那麼一點論理基點吧。

少年 A 的《絕歌》給了我們豐富的故事文本，或許每個人對內容解讀不同，在我看來，作者少年 A 藉由書寫，是創造一個虛構的少年 A，更讓他從真實世界中消失。文字取代了真實，少年 A 從此活在故事文本裡，就像他說的「我也利用語言，朝著自己喪失的人生、這空殼般的人生重新吹進一口氣。除此之外，我別無存活之法」。

又或者，在部分人內心潛藏的是，少年 A 應一輩子贖罪，任何形式的處罰也應當延續，因而有這樣的提問吧。

在廣泛所有的人類邪念中，有一種以正義為名排除異端的慾望。而理性一詞經常被濫用，合理對話後的翦除決定，亦是被美稱為理性的最後一道防線。與排除的集體慾望相對應的，不是理性，而應該是尋求個體定位的生存慾望。而在我看來，《絕歌》所呈現出來的正是少年 A 透過書寫，用他的生命力量所彰顯的慾望對決，與過去絕斷之歌。